

证券代码：835509

证券简称：林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09	林恒制药	2022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适当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（委托）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林恒制药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林恒制药：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林恒制药：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林恒制药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林恒制药：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：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2206 室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：570216 联系人：陈湘 联系电话：0898-68525023 传真：0898-68556258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